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黄明强先生、刘奇先生、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继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明强：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进入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磷铵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机动科副科长等职。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热电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政工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氟肥厂厂长、党总支部书记。现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刘奇：男，198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进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先后在开发区财政局、城管执法大队、开发区（集团）总公司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融资部副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3、陈兵：男，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省委党校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1996 年 10 月进入铜陵运输机器厂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分别在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及铜陵市承接产业示范园投资公司工作。2011 年 12 至 2016 年 12 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铜陵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支部副书记。

4、张飞飞：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铜陵市审计事务所科员；199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市审计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综合法规科科长、办公室主任、金融审计科科长等职。2019 年 8 月至今，任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黄继章：男，1988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博连读，于 2015 年取得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经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前往美国爱荷华大学商学院访问学习。2015 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最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及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3 项，已在国际知名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Accounting，Auditing and Finance 上发表论文。同时兼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山东烁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6、叶福平：男，1976 年 7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5 年至 2007 年，先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于 2012 年、2018 年分别前往美国谢菲尔德大学、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习。已在《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法学》、《学术月刊》等有影响力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五部，主持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十余项。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常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法研究会理事等职务。

7、陈无畏：男，1951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78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1983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拖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科院安徽光机所，获博士学位。1997 年起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20 余项，企业委托项目 3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学术专著 5 部，专利 10 余项，获省部级奖多项，为国内多个学术期刊编委。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振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6 日，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以最高价竞得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 94,561,280 股股份。同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上拍卖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大江投资所有。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转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拍卖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江投资持有公司 94,561,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7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江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6 日，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以最高价竞拍取得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 94,561,2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0、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相关公告）。以上拍卖成交信息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过户登记，大江投资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经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明强先生、刘奇先生、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经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陈无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黄继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叶福平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黄继章先生、陈无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福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福平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四和先生、肖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黄云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第九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

1、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四和先生、肖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四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云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1、刘四和：男，1974 年 6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铜陵外贸轻纺公司财务科会计；铜陵爱舍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报关负责人；铜陵万成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铜陵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肖松，男，198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佛山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6 月起至今，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3、黄云锴，男，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 9 月进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黄明强	√
1.02	刘奇	√
1.03	陈兵	√
1.04	张飞飞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黄继章	√
2.02	叶福平	√
2.03	陈无畏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刘四和	√
3.02	肖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7	铜峰电子	2020/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2、邮编：244000

3、电话：0562-2819178

4、传真：0562-5881888

5、联系人：李　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黄明强	
1.02	刘奇	
1.03	陈兵	
1.04	张飞飞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继章	
2.02	叶福平	
2.03	陈无畏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刘四和	
3.02	肖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通知，东方创业因减持公司股份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60%降至 5.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 238,825,020 股股份。其中，通过东方创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825,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0%，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 56,607,079 股，减持比例为 1.5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8.12-9.24 元/股	56,607,079	1.56%
合计	/	/	/	56,607,079	1.56%

东方创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东创 EB，债券代码：132016）；该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东方创业“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因可交换公司债券“19 东创 EB”的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 1,168,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股东名称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8.47	1,168,004	0.03%
合计	/	/	1,168,004	0.0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181,049,937 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 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25,020	4.66%	112,217,941	3.09%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1.93%	68,831,996	1.90%
合计	/	238,825,020	6.60%	181,049,937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6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可交换债券换股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安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创 EB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19 东创 EB”的需要，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将合法持有的 70,000,000 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担保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东方创业专门开立的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华安证券 1.56%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因“19 东创 EB”债券持有人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数量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0.03%，导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安证券的持股比例由 6.60%下降至 5.0%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东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1,178.69 万元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080D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021-62789999

股东信息：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561,101	60.21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2.6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3.23
胡浩峰	8,180,000	1.15
钟旭丹	3,383,200	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1,656	0.43
上海恒大也是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2,000	0.33
胡晓峰	2,136,100	0.30
张建林	1,690,543	0.2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朱继东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2	赵晓东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	李捷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	陶建宇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5	唐晓凤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6	张获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7	史敏	女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8	吕毅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9	陈子雷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